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22〕19号

鲁山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财政局信用产品 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财政局信用产品应用实施办法》(平财办〔2021〕102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领会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转发《平顶山市财政局信用产品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2年2月17日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办〔2021〕102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财政局信用产品 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财政局信用产品应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财政局信用产品应用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8〕10号）、《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平信用办〔2019〕12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平财办〔2019〕125号）等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加快完善信用奖惩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全面推行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逐步形成全社会信用管理联动机制。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维护公平竞争，提升社会诚信意识。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指在行政管理中所应用的信用承诺、信用核查、信用报告。

二、使用范围

（一）政府采购领域。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

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二）国有资产监管领域。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加强诚信监管，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出租、出让过程中将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财政资金使用领域。在审核各项资金扶持主体资格时，对项目申报、资金审核、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等环节，全面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根据资金扶持方式分别使用信用承诺、信用核查以及第三方信用报告。第三方信用报告需由经市信用办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报告格式应按照市信用办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将扶持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金扶持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信用核查结果，对选树为诚信典型或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优先给予资金扶持，对存在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的扶持主体，取消扶持项目的申报资格。

（四）其他行政管理事项领域。在办理各种资质审核或认定、税收优惠、政府投资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地方政府债务

管理等其他行政管理领域，将责任主体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加快推进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

三、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红黑榜”）

依据国家、省标准进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简称信用“红黑名单”）认定，按照《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文明办〔2019〕46号）要求，根据工作流程于每季度最后一月的20日前将“红黑榜”信息报送至市信用办，实现信用记录和信用数据跨部门互认、互联。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充分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宣传工作，把推广应用工作作为创新服务、提高社会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切实做好应用推广各项保障工作。

（二）加强对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的组织领导，履行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完善方法措施，在日常事务中及时准确使用信用产品，确保应用工作依法依规、循序渐进、注重实效。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财政局信用产品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平财办〔2020〕141号）文件废止。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